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自願公佈 **有關轉售「蘭繆」產品之諒解備忘錄**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思易管理有限公司（「供應商」）就供應及轉售蘭繆品牌旗下之內衣及其他女性服裝（「蘭繆產品」）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供應商擬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授予獨家權利，以於香港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之網站www.babybamboo.com.hk（「Babybamboo網站」）及一名第三方營運之另一個入門網站轉售蘭繆產品。Babybamboo網站為一個目標為香港買家之提供如食品及飲料、服裝、配飾及家居產品等範圍廣泛產品之網上購物平台。

「蘭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衣及其他女性服裝著名品牌。根據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蘭繆」品牌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國服裝網(www.efu.com.cn)舉辦之「十大電商」獎。有關「蘭繆」品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其網站www.lamiu.com。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訂約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因此，建議獨家轉售蘭繆產品可能會或不會落實。

就本公司所悉及所信，供應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